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除外）。

二、禁用区范围

1.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安河以东、丰兖西路—大禹南路—南环城路—日兰高速一线以北。

2.上述区域以外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新兖镇：九州大道以南、荆州路以西、西浦路以东、胜利路

以北。

颜店镇：新 327 以南、兴园路以西、火炬路以东、充颜路以北。

新驿镇：246 省道以南、府东街以西、济阳路以东、老济阳路以北。

小孟镇：府前路以南、济阳路以西、体仁村西路以东、金府路以北。

漕河镇：金鑫路以南、济微路以西、河阳新村东路以东、谷肖线卫生院路以北。

大安镇：新 327 以南、充肖路以西、府西路以东、泰安路以北。

兴隆庄街道：兴隆大道北—冠庄铺村荣军医院前路以南、巨兴北路—隆鑫路以西、泗河堤顶路东侧以东、崇文大道以北。

三、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区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和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车辆；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或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的机械。

（二）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本区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或超过 III 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其他要求

（一）鼓励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区域内，在用燃油机械应当安装实时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开展进出场（厂）登记，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五)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同时废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